

#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知〔2022〕1号

---

##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的通知

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冶金园科技招商局，高新区创新发展部，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各镇经济发展局，各有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市监〔2020〕29号），我局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和2022年工作重点，对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现将《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

评价范围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权重
自身能力建设 (10分)	1. 人才培养 (8分)	当年新增专利代理师资格证1人(含1人)以上,计1分	完成数	1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持证人数达到5人(含5人)以上,计1分	完成数	1
		当年新增专利代理师执业证1人(含1人)以上,计2分	完成数	2
		专利代理师执业证持证人数达到3人(含3人)以上,计1分	完成数	1
	2. 营业收入 (2分)	获评上级知识产权人才称号计1分/人,获评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计0.5分/人	完成数	3
服务水平提升 (130分)	3. 创造能力 (110分)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超30件、50件、100件、150件的,超出部分每件分别计1、2、3、4分	贡献度	5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计2分,对代理单一企业当年授权发明超10件另加2分	贡献度	30
		当年在张家港通过快速通道新增代理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超10件、15件、20件、25件,超出部分每件分别计1、2、3、4分	贡献度	30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高价值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每件计2分	贡献度	20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海外同族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计1分;获得授权的,每件计2分	贡献度	10
		当年为“零商标”企业申请商标每件计1分;获得注册的,每件计2分	贡献度	10
	4. 保护能力 (10分)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每件计1分;获得注册的,每件计2分	贡献度	5
		为张家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维权援助、评议服务,每家次计0.2分	完成数	1
		协助张家港权利人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取得积极结果的,每件计1分	完成数	4
		指导企业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每件得5分	完成数	5

评价范围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权重
	5. 管理能力 (10分)	在张家港辅导企业贯标备案计0.1分/家, 通过绩效考核合格或第三方认证的计1分/家	完成数	5
		在张家港辅导苏州及以上各级项目申报成功的, 每家次计0.5分	完成数	2
		为张家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及实务等培训服务, 并在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方案、培训照片、签到表、服务手册、工作指南等成果展示资料的, 每家次计0.5分	完成数	3
服务质量 监测 (100分)	6. 代理质量 (95分)	在张家港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率(授权数/结案数)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每超1%加1分, 低于平均水平扣2分	完成数	10
		在张家港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驳回率(驳回数/结案数)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每超1%加1分, 高于平均水平扣2分	完成数	10
		在张家港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视撤率(视撤数/结案数)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每超1%加1分, 高于平均水平扣2分	完成数	10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 按排名得分, 排名第一计10分, 排名第二计8分, 排名第三得6分, 以此类推	贡献度	10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 按排名得分, 排名第一计20分, 排名第二计15分, 排名第三得10分, 以此类推	贡献度	20
		在张家港代理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9年的, 每件计0.5分	贡献度	10
	在张家港代理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10年(含10年)以上的, 每件计1分	贡献度	25	
7. 满意度 (5分)	专利代理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90分计5分, 85-89分计3分, 60-84分计1分, <60分扣2分	完成数	5	
区镇评分(20分)				20
合计				260
加分项	对张家港市内处于保护期、权利人无维持意愿但具有转化价值的发明专利进行收储、托管, 以维持发明专利有效性, 每件加0.5分		完成数	
扣分项	存在违反《信用承诺书》等失信行为的, 当年度不予纳入绩效评价			
	被国知局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的, 每件扣1分			
	列入国知局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 当年度不予纳入绩效评价			
	列入国知局公布的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 三年内不予纳入绩效评价			

注：

1. 贡献度计算公式：得分 =  $(\text{完成数} - \text{参评机构最小完成数}) \div (\text{参评机构最大完成数} - \text{参评机构最小完成数}) \times (1 - \text{基础系数}) + \text{基础系数} \times \text{权重}$ ，基础系数设定为 0.7；
2.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被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 本评价指标体系解释权归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